**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□ 碩士班 □ 碩士在職專班 | |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研究領域 | □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類 □ 運動自然科學類 | | |
| 論文研究題日或方向 |  | | |
| 指導教授同意聲明：  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，進行碩士論文研究。  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| | | |
| 共同指導教授：(無者免填) 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共同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| | | |
| 填表說明：   1. 指導教授人選，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2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。 3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。 5. 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指導論文費以均分為原則。論文口試費用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｣辦理，超過的部份由學生自行支付。 6. 為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本系每位專任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分年級以十名為限，一般碩士班、復學生不在此限。若無法自行尋得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依學生研究領域之意願於系務會議協調。 7. 本表請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繳交至系辦登錄。 | | | |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系辦收件日期：

系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